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组通字〔2014〕28号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16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要有所提高。同时,要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

市、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条 每年初,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后,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四)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已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本暂行办法的发放标准进行发放;尚未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县级组织、财政部门 and 乡镇党委要按照本暂行办法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要建立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级要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保证补贴逐步提高。

第九条 各级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加

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加强督办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条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450份